

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資深護理人員選拔表揚要點

86 年 3 月制定
100 年 3 月二修

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109 年 03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樹立護理人員楷模，肯定護理人員的貢獻，激勵服務熱忱，提高護理專業水準，確保民眾健康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正常且按時繳交會費之本會會員。
- 二、累計入本會年資達 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、45 年會員，每滿 5 年可提出申請接受表揚。
- 三、年資計算：以加入本會年資，計算至前一年 12 月 31 日止(註 1)。
- 四、曾接受本會頒發服務滿 15 年、20 年、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、45 年資深護理人員表揚者，不得重覆或回溯申請(註 2)。
- 五、申請會員須仍在職且有執業登錄。

參、申請應準備文件：

- 一、本會提報表揚年資個人申請表(資料正確完整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護士、護理師證書影本(正反面)。

肆、評審：

- 一、由本會及常務理監事組成評審委員初審。
- 二、評審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呈本會理事長核定。
- 三、申請複審者，需於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回本會，續完成複審程序。

伍、獎勵及表揚：

- 一、每位接受表揚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狀乙紙及新台幣壹仟元禮券。
- 二、於本會每年國際護師節慶祝大會中表揚，日期及地點另行擇定，將邀請有關上級長官及貴賓蒞會頒獎表揚。

陸、經費：

由本會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經由本會理監事會修訂之。

註 1:加入本會年資，可以服務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或護理師(護士)證書註記的執業日期為佐證。

註 2:入本會年資滿 15~19 年，限申請 15 年之表揚；滿 20~24 年，限申請 20 年之表揚；依此類推。